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或 TTM Technologies, Inc. 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或 TTM Technologies, Inc. 的證券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本公布並不構成發售要約或招攬購買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或 TTM Technologies, Inc. 的任何證券，並且如根據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於證券註冊或具備合資格前作出該等發售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亦不得在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出有關證券的任何出售。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公布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2) 根據收購守則第8.1條

茲提述由 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TTM Technologies, Inc.、TTM Hong Kong Limited 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建議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布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TTM 將會於本公布登載之時或相近時間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10-K 表格（「**10-K 表格**」），及提交一份修訂 8-K 表格（當中載有一則新聞稿，公布 TTM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及年度若干未經審核財務業績）（「**8-K/A 表格**」）中一項經更正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敬請股東參閱 TTM 於本公布日期就 10-K 表格及 8-K/A 表格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公布。

股東可在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的網站 (<http://sec.gov/edgar/searchedgar/companysearch.html>) 或 TTM 的網站 (www.ttmtech.com/investors/investor_sec.jsp) 於 10-K 表格及 8-K/A 表格提交後取得副本。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須待通函內所載的有關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建議可能或未必可能完成或生效（視乎情況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美維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唐慶年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美維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唐英敏小姐及鍾泰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Lee, Eugene 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

美維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